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拟向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圣阳股份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其他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